

# 2022 年（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僑務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0 日僑生研字第 1100501538 號函核定）

## 一、宗旨：

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事業，促進當地繁榮，特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二、招生學校與班別：

本訓練班所有科目課程，依照職業分類，以因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學科與實習並重，由本會遴選設備完善之學校辦理（招生學校與班別，詳如附表）。

## 三、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保薦，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1. 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出國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2. 高二肄業以上（即在僑居地華校高二肄業或相當於華校高中之高二肄業，含英制中學五年級肄業），年齡 40 歲以下（西元 1981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華裔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曾育有子女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每一胎得延長年齡 2 歲，惟最高不得超過 45 歲。
  3. 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4. 學歷程度合於申請各科資格者。
  5. 通曉華文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6. 泰國地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申請人，須具有泰國國籍。
  7. 緬甸地區申請人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

認定之。

- (二) 申請者須持有效護照，無護照或持旅行證者，不得申請；持有汶萊地區效期 3 年以上旅行證者不在此限，請各保薦單位（學校）確實審核。
- (三)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不得申請。
- (四) 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得申請。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地點：

1. 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或本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人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2. 緬甸地區為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即保薦學校）。惟保薦學校高中部畢業生限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 (二) 申請時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9 月 30 日止（郵寄申請者，以當地發信郵戳為憑）。保薦單位（學校）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西元 2021 年 10 月 5 日前將申請表件以航空掛號寄至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凡逾時申請或證件不齊全或以海郵寄發者，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 (三) 繳交表件：下列表件經保薦單位（學校）審驗後，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1. 申請學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 1，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2. 申請表一式 2 份（如附件 2），各貼最近 6 個月內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保薦單位抽存 1 份，另 1 份寄經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3. 切結書及海外學生基本資料卡。（如附件 3、4）

4. 繳交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當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頁影本）。泰國地區須另繳交華裔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明或其他國籍證明文件。
  5. 畢（肄）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經保薦單位（學校）查驗後，於該影本上蓋章證明。
- (四) 申請表、基本資料卡及切結書均須詳實填寫，姓名及出生日期需與僑居證、學歷證件所載相符。申請學科志願，請事前考慮清楚，至多填寫 8 個志願（塗改未簽章者不予分發）；本會於審核申請人符合保薦資格後依其志願分發。
- (五) 申請人向保薦單位(學校)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原則，折合當地貨幣繳付，不須再繳交其他報名費用，具特殊事由者，保薦單位（學校）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本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應退還申請人。

## 五、分發、開班及入學規定：

- (一) 各班依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所填志願依序分發，所填志願若未獲開班者，若核定開辦之班別尚有缺額時，得依其他志願依序分發。
- (二) 各班訓練期間自西元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包括在校實習期間），**惟海青班多元方案及泰國高科技培訓基地專班訓練期間依各校簡章公告的時程。**
- (三) 本班於**西元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報到，同年**4 月 8 日**正式上課，並配合我國入境相關措施辦理。
- (四)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外交部及駐外機構得要求申請人面談、提供旅行計畫、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合格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財力證明、來我國目的證明、在我國之關係人或保證人資料及其他審核所需之證明文件」，經錄取之持外國護照學生，須依相關規定申請取得入臺簽證後，方得就讀。

- (五) 學生抵臺後，所繳各項證件如經發現與入學資格不合或申請書表中  
所填各項資料不實時，得註銷其入學資格，並應立即自費返回僑居  
地。
- (六) 學生來臺後複檢體格，如發現有肺結核、精神病或其他痼疾殘疾不  
合各校入學規定時，不准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須自費返  
回僑居地。
- (七) 在訓期間應遵守校規，倘有違規或不接受指導行為，當視情節之輕  
重，分別予以處分或退訓，並立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 (八) 為便於學校對受訓學生之照顧及安全之維護，海青班學生一律住宿  
學校宿舍。
- (九) 來臺後如未辦理註冊入學或因故退學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  
臺居留。
- (十) 訓練農工商家政各科專業人員所需經費較高，各申請人須預籌在臺  
之生活費用及應繳各項費用；政府不予任何補助。
- (十一) 經分發入學者，不得中途申請轉科或轉校。
- (十二) 海青班係屬非學位性質之訓練課程，委由各大學校院代訓，並不具  
正式學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校依規定發給僑務委員  
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畢業證書；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  
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未修滿修業規定學分數者，得發給修業  
證明書。
- (十三) 凡自海青班退學或畢業者，2年內不得再申請就讀海青班。

#### 六、各項費用估計：(本簡章所列各項金額，係以新臺幣為單位)

- (一) 僑務委員會補助部分：為鼓勵海外青年返國研習專業技能，學得  
一技之長，補助每位學生每學期學費(額度視本會年度預算辦理)，  
並交由開班學校統籌辦理開班事宜，以支持學生完成學業。
- (二) 學校收費部分：(計分4學期繳清，於每學期開學註冊時收取)

1. 雜費每學期 2,400 元，4 學期共計 9,600 元。
2. 宿舍費依各校規定收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3. 實習材料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三) 學校代收代辦費部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在臺連續居住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2. 課外活動費每學期 425 元，4 學期共計 1,700 元。
3. 制服費全期 3,480 元（制服樣式及數量均依照學校之規定，於第一學期收取），另工作服則依各校實際需要製作（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4. 書籍費每學期約 3,500 元（參考金額），4 學期計約 14,000 元。
5. 學校依規定應投保之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詳招生學校一覽表）。
6. 以上各項費用均係約略計算，實際支付農工商家政各類科不同，學校代收代辦後多退少補。膳費每月約需 5,000 元（參考金額）。日常零用及來回程旅費均須自備。
7. 除上述各項費用外，各校不得另行增收班費、講義費、辦理社團活動額外收費、額外保險費及電腦網路實習費等費用，如確屬必要，須先徵得學生同意後為之。

七、學生入境申請、居留與設籍相關規定：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 (1) 中華民國簽證申請表 (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2) 護照 (有效期須 6 個月以上) (3)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2 張 (4) 分發通知書 (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 (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 最近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6) 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 所屬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衛生福利部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繳交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白底照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 (未成年人，其僑居地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由衛生福利部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 (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 最近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即「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cdc.gov.tw> 點選出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

地區居留證。

- (三) 在臺原有戶籍者，應於入國後 30 日內持憑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須另辦居留證。
- (四) 所有海外學生入境臺灣應配合我國政府防疫規定，居住檢疫處所費用須自付，有關政府補助部分依主管機關公告為準。

#### 八、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簡章請申請人詳閱後，再行填寫各項表件。
- (二) 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學校）須確實查明本簡章第三項申請資格及第四項申請方式之各申請書表件內容屬實後，始簽章保薦。
- (三) 本會收到各駐外機構寄來之申請表件，並經審查核准申請人參加受訓後，即將分發函寄發駐外機構或原保薦單位（學校）轉送申請人準備辦理來臺手續，在開學前 1 週抵臺辦理報到，逾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 已註冊或未註冊入學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學校）於接獲本會所寄發之分發函後，應儘速轉送申請人持憑辦理來臺相關手續。
- (六) 請駐外機構及保薦單位（學校）應儘速轉知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及日常零用金與來回程旅費均需自理；無心學習技術者，請勿申請。
- (七) 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規定，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 僑務委員會2022年第4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科名	車輛修護技術科 Vehicl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Technology Program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115)南開車輛		
科系或專長類科	11.汽車修護與機械相關類科		
重點說明	由於海外地區對車輛維修專業人才之需求極為殷切，將車輛產業列為重點產業，為協助海外青年培養汽車修護專業知識與實用技能，促進當地車輛服務技術產業發展，特辦理海外青年車輛修護技術科。		
學華語	<p>一、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p> <p>二、本校提供華語課程。</p> <p>1.針對海青班學生開設實用中文課程內容，將以學生程度訂定適合學習的華語課程，協助學習華語。</p> <p>2.針對華語學習不佳學生開設僑生中文輔導班，教師另行設計教材於課後加強學生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海青班學生可免費上課。</p>		
學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p>一、一般課程</p> <p>1.中國文學欣賞</p> <p>2.英文</p> <p>3.綠色節能概論</p> <p>4.資訊應用</p> <p>5.顧客服務關係</p> <p>二、專業課程</p> <p>1.汽車引擎原理</p> <p>2.基礎應用電學</p> <p>3.汽車電系原理</p>	<p>4.車輛工程原理</p> <p>5.汽車感測器原理</p> <p>6.汽車底盤原理</p> <p>7.引擎廢氣控制</p> <p>8.汽車經營管理學</p> <p>三、實習課程</p> <p>1.汽車引擎技術</p> <p>2.汽車電系技術</p> <p>3.汽車底盤技術</p> <p>4.汽車綜合技術</p>	<p>5.噴射引擎檢修實務</p> <p>6.遠端暨電腦診斷系統實習</p> <p>7.汽車綜合技術</p> <p>8.車輛數位邏輯控制</p> <p>9.車輛微處理機實習</p> <p>10.柴油引擎檢修實習</p> <p>11.自動變速箱實務</p> <p>12.汽車快速保養實習</p> <p>13.汽車美容實習</p>
可合法工讀	<p>一、學期中每週 20 小時之工讀時數，寒暑假期間合法工讀。</p> <p>二、學校提供產學合作企業工讀資訊並可協助媒合。</p> <p>三、產學合作廠商：</p> <p>富成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六路3號)</p> <p>喬崑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太平區工業17路43號)</p> <p>東毓油壓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永興路12號)</p> <p>昱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永興路11號)</p>		
輔導就業與創業(畢業後適任工作)	<p>一、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協助媒合就業。</p> <p>二、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三、本專班畢業後可媒合擔任下列職務工作</p> <p>1.汽車引擎修護助理技師</p> <p>2.汽車電系維修助理技師</p> <p>3.汽車底盤維修助理技師</p> <p>4.汽車空調修護助理技師</p> <p>5.汽車檢驗助理技師</p> <p>6.汽車行銷專員</p> <p>7.汽車材料管理專員</p> <p>8.汽車美容助理工程師</p> <p>9.汽車製造助理工程師</p> <p>10.車輛製程規劃助理工程師</p> <p>11.車輛測試助理工程師</p>		
可深造	一、本校海青班學生畢業後，可申請直升本校機械車輛系或相關系別，已修習之及格課程之學分數可抵免與提高編級。		



	<p>1.抵免學分數30學分(含)以上，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p> <p>2.抵免學分數60學分(含)以上，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p> <p>二、海青班畢業申請就讀原學校之春季班，可直接在臺灣辦理學生簽證轉換。</p>
提供獎學金與完善學習輔助	<p>一、僑委會提供下列獎學金及學習輔助：</p> <p>1.2年學習獎學金：目前共48,000元。</p> <p>2.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期5,000元。</p> <p>3.傑出海青班畢業生委員長獎：視年度預算擇優獎勵前1%學生，每人50,000元。</p> <p>4.新生接機作業補助：每人500元(撥款給學校辦理)。</p> <p>5.僑生平安保險：每個月560元(補助學生6個月)。</p> <p>6.全民健康保險：每個月補助413元(補助清寒學生)</p> <p>7.春節加菜金與自強活動：每人每年1,400元(撥款給學校辦理)。</p> <p>8.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200元。</p> <p>9.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p> <p>二、鼓勵有海外分公司之國內企業與海外僑臺商提供獎學金。</p> <p>三、本校提供海青班直升大學部獎助金5,000元。</p> <p>四、本校提供海青班直升大學部學生享有學雜費每學期減免2萬元或全免。</p>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p>一、實習材料費：每學期9,500元，4學期共計38,000元整。</p> <p>二、住宿費：每學期11,500元，4人房含水電費及網路費，冷氣電費按電錶計費，入宿繳交房卡費用550元，退宿時退還。寒、暑假住宿費另計。</p> <p>三、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實際支付金額由學生自付。</p> <p>四、各項考照費：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檢定考照費：2,170元  汽車修護丙級檢定考照費：1,990元</p> <p>五、其他：購買個人器具、寢具，依個人實際支付為準。</p>
其他	<p>一、校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p> <p>二、電話：+886(49)2563489#1591/1595</p> <p>三、網址：www.nkut.edu.tw</p> <p>四、數位諮詢窗口：</p> <p>1.中文/英文：簡名俞(WeChat ID：mingyuer1015)  電子信箱：yu@nkut.edu.tw</p> <p>2.越南文：Lan Nguyen (Zalo ID：+886968926326)  電子信箱：<a href="mailto:Lan263@nkut.edu.tw">Lan263@nkut.edu.tw</a></p> <p>3.印尼文/英文：Steven Harry (Whatsapp ID：+6281919768138)  電子信箱：harrystevenz@gmail.com</p>

# 僑務委員會 2022 年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校名	南開科技大學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科名	長期照護科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 Management		
志願代碼 校科縮寫	(4127)南開長照		
科系或專長類科	16.長期照護相關類科		
重點說明	本科之重點在於，針對高齡化社會需求，培養學生學習照顧服務之基本能力，並取得相關專業認證之資格，以利於學生日後投身於長期照顧相關產業。		
學華語	<p>一、僑委會透過遠距數位教學，提供免費華語文學習課程。</p> <p>二、本校提供華語課程。</p> <p>1.針對海青班學生開設實用中文課程內容，將以學生程度訂定適合學習的華語課程，協助學習華語。</p> <p>2.針對華語學習不佳學生開設僑生中文輔導班，教師另行設計教材於課後加強學生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海青班學生可免費上課。</p>		
學技術-訓練課程 (含實習科目)	<p><b>一、通識科目</b></p> <p>1.實用中文</p> <p>2.實用英文</p> <p>3.生活通識(一)(二)</p> <p>4.成人心理與成長</p> <p><b>二、基本專業</b></p> <p>1.長期照顧概論</p> <p>2.社會學</p> <p>3.溝通與情緒管理</p> <p>4.長照經營管理與品質</p> <p>5.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p> <p>6.非營利組織概論</p> <p>7.專業團隊實務運作</p> <p>8.社會心理學</p>	<p>9.長照個案討論</p> <p>10.長照個案管理與實務</p> <p>11.方案設計與評估</p> <p><b>三、實習實作課程</b></p> <p>1.照顧實務與實驗</p> <p>2.自立支援照顧實務</p> <p>3.財務管理專論</p> <p>4.智慧養老技術與應用</p> <p>5.輔具與復能</p> <p>6.銀髮產業行銷管理</p> <p>7.長期照顧與實習</p> <p>8.失智症照顧</p> <p>9.生活照護空間設計</p> <p>10.社會統計</p>	<p>11.社區工作</p> <p>12.銀髮族活動設計規劃</p> <p>13.簡報技巧與實務</p> <p>14.校外實習(一)</p> <p>15.校外實習(二)</p> <p>16.校外實習(三)</p> <p>17.校外實習(四)</p>
可合法 工讀	<p>一、學期中每週 20 小時之工讀時數，寒暑假期間合法工讀。</p> <p>二、學校提供產學合作企業工讀資訊並可協助媒合。</p> <p>三、產學合作廠商：</p> <p>1.禾田護理之家</p> <p>2.嘉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p> <p>3.尚讚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p> <p>4.朝日安養中心</p> <p>5.南開樂齡日照中心</p>		
輔導就業與創業(畢業後適任工作)	<p>一、僑委會「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a href="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https://Talents.Taiwan-World.net</a>)協助媒合就業。</p> <p>二、僑務委員會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創業基金貸款。</p> <p>三、本專班畢業後可媒合擔任下列職務工作：</p> <p>1.照顧服務員</p> <p>2.居家督導</p> <p>3.照顧管理專員</p> <p>4.長照相關產業</p> <p>5.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p> <p>6.高齡協會、基金會專員</p> <p>7.衛生單位人員</p>		

	8.醫療單位工作人員 9.相關產業諮詢顧問 10.與高齡服務相關之社工機構
可深造	一、本校海青班學生畢業後，可申請直升本校機械車輛系或相關系別，已修習之及格課程之學分數可抵免與提高編級。 1.抵免學分數30學分(含)以上，得提高編級為二年級。 2.抵免學分數60學分(含)以上，得提高編級為三年級。 二、海青班畢業申請就讀原學校之春季班，可直接在臺灣辦理學生簽證轉換。
提供獎學金與完善學習輔助	一、僑委會提供下列獎學金及學習補助： 1.2年學習獎學金：目前共48,000元。 2.學行優良獎學金：學行優良者中，考取證照及競賽得獎者優予核頒，每人每學期5,000元。 3.傑出海青班畢業生委員長獎:視年度預算擇優獎勵前1%學生，每人50,000元。 4.新生接機作業補助：每人500元(撥款給學校辦理)。 5.僑生平安保險：每個月560元(補助6個月)。 6.全民健康保險：每個月補助413元（補助清寒學生） 7.春節加菜金與自強活動：每人每年1,400元(撥款給學校辦理)。 8.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獲工讀機會的學生每人每月2,200元。 9.急難慰問救助：視個案給予協助。 二、鼓勵有海外分公司之國內企業與海外僑臺商提供獎學金。 三、本校提供海青班直升大學部獎助金 5,000元。 四、本校提供海青班直升大學部學生享有學雜費每學期減免 2萬元或全免。
各項收費 (單位以新臺幣計)	一、習材料費：每學期9,500元，4學期共計38,000元整。 二、住宿費：每學期11,500元，4人房含水電費及網路費，冷氣電費按電錶計費，入宿繳交房卡費用550元，退宿時退還。寒、暑假住宿費另計。 三、學校依規定應辦理團體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實際支付金額由學生自付。 四、各項考照費： 照顧服務員之檢定費2,600元 五、其他：購買個人器具、寢具，依個人實際支付為準。
其他	一、校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二、電話：+886(49)2563489#1591/1595 三、網址：www.nkut.edu.tw 四、數位諮詢窗口： 1. 中文/英文：簡名俞(WeChat ID：mingyuer1015) 電子信箱：yu@nkut.edu.tw 2. 越南文：Lan Nguyen (Zalo ID：+886968926326) 電子信箱：Lan263@nkut.edu.tw 3. 印尼文/英文：Steven Harry (Whatsapp ID：+6281919768138) 電子信箱：harrystevenz@gmail.com

## 2022 年（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件資料檢核表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附件 1

※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並依序裝訂

項次	表件名稱	推薦單位/學校審查(請勾選填寫)	駐外機構審核	注意事項
1	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2	申請表 1 份 (一式二份, 保 薦單位/學校自 行留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申請人須依本期招生 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 志願。 2.塗改處未簽章或填寫 非本期招生學校及科 別, 不予分發。
3	切結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4	基本資料卡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各欄均須確實填寫。
5	身分證明	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公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 正本, 再於影印本核 章繳交。 2.公民證須以 A4 紙將正 反面列印至同 1 頁, 切勿剪裁, 以免遺失。
6	高二肄業以上學 歷證明	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離校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1.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 正本, 再於影印本核 章繳交。 2.各項證明書須有核發 學校校印或校長簽名 章。
7	有取得成績單之 最高學歷 2 個學 期成績單或國家 級考試成績之證 明	請依成績單之年級或名稱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保薦單位/學校請先驗正 本, 再於影印本核章繳 交。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 填寫
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交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繳	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 填寫
		總頁數： 計            頁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總計            頁)	
		<b>保薦單位/學校核章欄</b>	<b>駐外機構核章欄</b>	

## 2022 年（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出生日期	西 元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請與所持護照相同，並以大寫字母填寫)		英文					出生地						
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				在 校 自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 止	僑居地 通訊處							
有無僑居地國籍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LINE <input type="checkbox"/> WeChat <input type="checkbox"/> WhatsAp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D			E - m a i l		
在 臺 親 友 聯 繫 資 料	姓名：				家 長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地址：				父			西元 年 月 日					
	電話：				母			西元 年 月 日					
希 望 就 讀 學 校 科 別 (請填寫志願代 碼及校科縮寫)	第1志願：41□□， _____			第5志願：41□□， _____			此處貼妥二吋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經詳閱第41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簡章 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人：  家 長：  西元 2021 年 月 日				
	第2志願：41□□， _____			第6志願：41□□， _____									
	第3志願：41□□， _____			第7志願：41□□， _____									
	第4志願：41□□， _____			第8志願：41□□， _____									
檢 附 證 件	畢(肄)業證書或國家級考試文憑_____件												
	居留證明_____件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 2 個學期成績單_____件												
駐外機構或所委 託單位對申請人 審 查 意 見 (請詳實填寫)	一、能否取得回原居留地 2 年簽證或能辦妥有效簽證 12 個月，期滿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 二、中文聽講能力： 三、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其他：					保 薦 單 位 / 學 校 簽 章	保薦者： 電話： 傳真： 地址：						
注 意 事 項	一、本表各欄須以正楷詳實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粗線框內資料，申請人請勿填寫。 二、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學校、科別。 三、所填學歷及檢附證件，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 四、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報名後一律不退還，各語文版成績單及附件資料均須譯成中文，並請保薦單位/學校簽章證明後寄由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												

# 申請來臺參加 2022 年（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切結書

（學生姓名）  
承（保薦單位或保薦學校全名）  
保薦來臺參加第 41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1）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2）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4）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來臺後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科、轉校。
- （6）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7）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8）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內離校，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自費接返僑居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

申 請 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註：申請人若未滿 20 歲者，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20 歲者則免)

通 訊 處：

電 話：

西 元 2 0 2 1 年 月 日

# 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

注意：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

流水號：

姓	中文			性別	男 (M)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英文			出生地	女 (F)		代 碼			
名	英文			出生地			代 碼	縣市		
僑居地				國 名 碼			僑居地址			
最高學歷	校名：						科別：			
在臺住址						本 人 聯絡電話			本 人 電子郵件	
家庭狀況	父名					母名				
家長或 監護人	姓名			稱謂	職業	住址			電話	
在臺 親友										
申請類別			保薦單位/ 學校							